

##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2023年3月29日(三)下午5:00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四、主席:許書維主委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聘本會第6屆委員及推派主任委員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辦法:由五名委員推舉選任

決議:本會出席五名委員,一致通過由許書維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一職

第二案

案由:媒體障礙意識提升與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說明:衛福部近日獲民眾表示新聞播報內容涉及歧視文字,加深社會刻板印象與污名,考量媒體報導所使用的詞彙將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請貴臺從業人員配合旨揭注意事項,針對身心障礙者議題推廣正面且中性持平報導,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

辦法:「障礙」不是特定人的狀態，而是每個人因為疾病或老化會面臨的生命歷程，然而身心障礙本身從來都不會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是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的公眾支持與認同。也不全然需要外界憐憫的眼光，而是社會的關心與支持，這是社會應給予身心障礙者合理和公平的生存環境。

人人應主動付諸該有的行動和責任，而媒體更是大眾獲得訊息的首要管道，報導的方式與看待事情的方向與角度極易造成影響，為促使社會大眾能以尊重、平等的角度看待身心障礙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照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擬定「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請媒體相關工作者務必詳讀內容並落實，去除刻板特定標籤的詞彙，帶給閱讀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從同情的心態成為同理，並設身處地的瞭解障礙者的困擾及情況，這將是台灣最美的風景。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強化廣電事業報導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自律機制事

說明:依據司法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25040 號函辦理有關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本會協助強化廣電事業報導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自律機制事。

辦法: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就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引進國民多元經驗及法律感情之嶄新制度，為確保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並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避免其受不當干擾，以及廣電媒體業者於報導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注意事項，與國民與媒體互動方式等須知，透過函轉資料附件供會內媒體製播相關人員詳閱，增加國民法官採訪事項，如：國民法

官有拒絕接受採訪權利，不得接露國民法官個資…等資訊，並鼓勵相關人員多多參與參加此類活動講座，以增進國民法官制度專業內容，得以在採訪時媒體與國民促成良好關係，使國民有義務、支持與遵守，讓新的司法制度好好落實。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善用政府資源專線 減輕家庭照顧重擔

說明:函轉衛生福利部「1966 長照專線」及「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之醒語及關懷語一份，惠請於報導(播報、編輯)照顧悲劇相關新聞時，以醒語或關懷句方式加註於相關新聞旁，周知民眾參考、利用。

辦法:現今社會高齡化、少子化，我們看見家庭照顧者的筋疲力竭，甚至出現「照顧殺人」議題，服務家庭照顧者，絕對不要輕忽媒體「陪伴的力量」，採訪相關新聞，務必在新聞畫面加上「有失能失智照顧需要 請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或「照顧不孤單 請撥打 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醒語，或許就是一線生機和幫助的力量；期盼求助者透過現今長照計畫受幫助，並有長照專業訓練居家照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協助，與不同領域專業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回歸正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電視節目及電視新聞菸品訊息露出未標示警語應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29540 號函討論。

辦法：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二、為避免菸品訊息之露出對青少年產生模仿行為，如播出吸菸畫面時，應確實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加註警示訊息之規定。

決議：在製作新聞及節目時，相關從業人員若拍攝或播出吸菸畫面時都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菸害防制法之條文處裡，並依規定加註警示訊息，為避免造成其模仿行為，在製作節目或新聞畫面應盡量避免拍攝到有吸菸畫面出現。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感謝委員建議提醒，會後請相關人員可以研議辦理，感謝各位委員。

九、散 會